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寻甸县 2025 年度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加工业项目）-仁德街道寻甸畜禽屠宰加工建设项目（一期）（EPC+O）已由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以寻财农【2025】8 号（备案号：2409-530129-04-05-410534）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仁德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来自省级衔接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寻甸县 2025 年度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加工业项目）-仁德街道寻甸畜禽屠宰加工建设项目（一期）（EPC+O）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寻甸县 2025 年度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加工业项目）-仁德街道寻甸畜禽屠宰加工建设项目（一期）（EPC+O）。

2.2 项目概况：

寻甸县 2025 年度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加工业项目）-仁德街道寻甸畜禽屠宰加工建设项目（一期），主要建设内容为：

- (1) 1 楼为 1 层宰前预检分类圈、饲养圈，建筑面积约 600m²；
- (2) 2 楼为 1 层兽医室，建筑面积约 216m²；
- (3) 3 楼为 1 层消毒棚，建筑面积约 72m²；
- (4) 4 楼为 1 层禽类屠宰车间，建筑面积约 1530m²；
- (5) 5 楼为 1 层畜类屠宰车间，建筑面积约 3060m²；
- (6) 6 楼为 1 层水泵房，建筑面积约 54m²；
- (7) 项目区内污水处理等基础和配套设施；
- (8) 概算总投资约 1500 万元。

2.3 资金来源：省级衔接资金。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4 项目实施地点：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仁德街道北观社区下村。

2.5 计划工期：设计工期 30 日历天，施工工期 120 日历天，运维期限 20 年；

2.6 招标范围及招标规模：约 1500 万元（包含设计及施工及运维）。

2.6.1 设计部分：完成寻甸县 2025 年度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加工业项目）-仁德街道寻甸畜禽屠宰加工建设项目（一期）（EPC+O）建设工程方案设计、全阶段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的后续服务，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提供的施工现场设计技术服务，并配合完成相关报批、审批手续工作（如因报批需要，需增加编制其他相关专题报告的，以招标人具体委托为准）。

2.6.2 勘察部分：完成勘察工作及勘察报告，勘察成果须满足各阶段技术要求。

2.6.3 施工部分：根据经招标人认可并通过审核的施工图及经审核确认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并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完成竣工图编制、质保等工作。

2.6.4 运维部分：按照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运维方为本项目提供技术支持，项目建成后负责屠宰场在运维期内能正常使用，并对屠宰场进行日常维护，运维期限 20 年。

2.7 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

2.7.1 设计：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设计图满足施工要求并通过图纸审查，并对所提供的设计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

2.7.2 勘察：提供的成果文件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及规范，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备案和审批；并对其负责编制的成果文件在工程使用年限内承担质量责任。

2.7.3 施工：符合现行的国家、地方相关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2.7.4 运维：以初步设计报告确定的相关要求及经济技术指标组织投入运维，接受各级党委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积极办理相关手续。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9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3.1.1 联合体单位数量不得超过 5 家，牵头人必须是联合体中负责建设施工的一方，并满足以下要求：

-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一并提交招标人；
-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5) 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 (6) 五个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进行报名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3.2 投标人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是在中国境内合法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或联合体单位。

3.2.2 财务要求：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财务情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2 年-2024 年）财务报表（联合体投标的，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方的财务报表，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银行余额等资金证明文件）。

3.2.3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 (1) **设计资质：**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综合甲级设计资质。
- (2) **勘察资质：**投标人具备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乙级及以

上资质；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能力；

(3) 施工资质：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取消年检的省份请附相关资料）。

(4) 运维资格：无。

3.2.4 企业业绩要求：

(1) 设计业绩：投标人在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至少承担过1项总投资规模1000万元及以上的建筑工程类设计业绩或EPC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2) 勘察业绩：投标人在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至少承担过1项总投资规模1000万元及以上的勘察业绩；

(3) 施工业绩：投标人在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至少承担过1项合同金额1000万元及以上的建筑工程类施工业绩或EPC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3) 运维业绩要求：无。

3.3 项目人员要求

(1) 施工负责人：具备贰级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B证且注册在本单位，提供社保证明；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施工项目经理。

(2) 设计负责人：具备建筑师证或注册结构工程师证，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提供社保证明。

(3) 勘察负责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应取得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且为本单位人员，提供社保证明。

(4) 运维负责人：需提供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

(5) 施工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提供社保证明。

(6) 其他人员要求：施工企业专职安全员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证，提供社保证明；

备注：社保证明是指：社保缴费证明（社保证明材料上需有社保部门签章及出具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内有效）。

3.4 其他要求：

3.4.1 信誉要求：①近三年（2022 年至今）没有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

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无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无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没有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近三年未发生过安全责任事故。

②，投标人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云南）（<http://www.yncredit.gov.cn>）”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息打印栏”中打印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提供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一天的网页截图（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附网站截图）。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北京时间，下同）

[详见寻甸县 2025 年度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加工业项目）-仁德街道寻甸畜禽屠宰加工建设项目（一期）（EPC+O）（项目名称）招标公告有关时间安排]，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昆明市”）（<http://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昆明市”）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昆明市”）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2 招标文件（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 等）供投标人下载使用。

4.3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

〔详见寻甸县 2025 年度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
（加工业项目）-仁德街道寻甸畜禽屠宰加工建设项目（一期）（EPC+O）（项目名称）招
标公告有关时间安排〕。

5.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http://ggzy.yn.gov.cn/#/homePage>（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昆明市”）网上投标操作说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 其他（开标规定等）：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昆明市”）电子交易平台，找到网上开标室页面，进行网上签到。网上签到后，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签字等相关操作。未在规定的时间完成以上相关操作的，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发起在线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同时，请投标人提前熟悉智能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昆明市”）交易中心关于启用智能开标系统的通知》附件）。

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热线：010-86483801。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ynjzjgcx.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

事处

仁德街道办事处

地 址:

寻甸县凤梧路127号

邮 编: 655200

联 系 人: 马雪美

电 话: 13888573762

传 真: /

电子 邮 件: _____

网 址: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投诉电话: _____

招 标 代 球 机 构:

云南恒道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寻甸县凤梧路城关小区236号(二
楼)

邮 编: 655200

联 系 人: 李昌翠

电 话: 0871-67351971 15912415740

传 真: /

电子 邮 件: _____

网 址: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行政监督单位: 寻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填写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监管机构名称)

监 督 电 话: 0871-62662295